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会议同意永强国贸将持有的库比客51%股权以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钱巍巍,同意库比客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碗仙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相关事项有利于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与钱巍魏于2020年11月签署了《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钱巍魏关于跨境电商项目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永强国贸出资51万元与钱巍魏共同投资成立宁波库比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比客”)。

库比客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自成立后,一直未能实现盈利,无法实现原来的合作目标,且累计经营亏损。

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库比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8日、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但钱巍魏作为库比客的股东之一,现其计划继续经营库比客,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审议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永强国贸将持有的库比客51%股权以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钱巍魏,同意库比客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钱巍魏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钱巍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库比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钱巍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639号20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玻璃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
2	钱巍魏	49	货币	49
合计		100	-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2024年11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7.30	138.32
净资产	-3,086.41	-3,051.15
-	2024年1月-11月(未审计)	2023年1月-12月(已审计)
营业总收入	57.52	865.55
净利润	-35.25	-458.06

公司目前持有库比客51%的股权,该部分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库比客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库比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指库比客、乙方指钱巍魏、丙方指永强国贸、丁方指本公司。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库比客目前的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债权债务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库比客的股权转让:

因库比客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能实现盈利,未能达到永强国贸的投资目的。本公司董事会计划永强国贸退出库比客,但因为钱巍魏计划继续经营库比客,因此永强国贸决定将持有的库比客51%股权以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钱巍魏(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至永强国贸银行账户。

在上述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约定的债务重组完成后,永强国贸不再持有库比客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亦不参与其经营管理,永强国贸对库比客在本次转让前及转让后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库比客的债权债务与永强国贸无关,本次转让前及转让后库比客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钱巍魏承担并负责处理相关事项。

钱巍魏及库比客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钱巍魏向永强国贸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后,视为股权转让完成。

永强国贸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撤回委派到库比客的董事、监事人员。

(二)关于库比客的债务重组:

截至2024年7月31日,库比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金额
货币资金	1,499.34	应付账款	29,365,046.25
其他应收款	1,247,902.67	其他应付款	2,600,000.00
存货	14,296.70	负债合计	31,965,046.25
其他流动资产	10,907.15	股本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690,440.39
		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90,440.39
资产合计	1,274,6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605.86

注:草拟协议时取得的最新数据为7月份数据,故本协议数据均采用7月份数据。

其中:

应付账款中包括对本公司的应付账款22,248,676.81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4,976,201.71元,合计27,224,878.52元。

按照乙方与丙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1.1条之约定,“双方特别承诺,若电商公司清算解散,双方在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电商公司承担责任后,电商公司仍有到期未清偿的日常经营性债务,双方保证对该部分债务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偿还义务。日常经营性债务是指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货款、员工工资、办公费用、运输费用等债务,不包括公司对外投资、担保、非用于日常经营的借款等非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债务。”对于库比客形成的累计亏损-31,690,440.39元,除了双方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外,未清偿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余额30,690,440.39元,应按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由乙方承担15,038,315.79元,由丙方承担15,652,124.60元。

基于甲方尚存在对丁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27,224,878.52元,在冲抵上述未清偿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余额中丙方应承担的15,652,124.60元后,剩余应付账款(即11,572,753.92元)应由乙方承担。

虽有上述,考虑到库比客自2020年成立后面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钱巍魏的实际承担能力,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投资协议》的1.1条约定做出调整。

1、乙方钱巍魏(或其指定的相关方)在按照前述约定受让丙方持有的库比客51%股权后完成股权转让后,原《投资协议》的1.1条终止且不再执行,丙方对于库比客在股权转让前及股权转让后的对外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库比客及受让方/原股东乙方承担,且库比客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未来丙方或丁方因库比客的对外负债被第三方索赔或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受到任何损失,丙方或丁方有权就该等损失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处理相关索赔争议并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对库比客的其他全部债权(包括前述剩余应付账款11,572,753.92元)。放弃债权与股权转让互为前提,同时生效。

(三)互为前提

若上述股权转让与债务重组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且经各方再次协商仍无法完成,则本协议终止而不再发生效力,各方应当就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恢复原状,并继续履行《投资协议》1.1条的相关约定。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自然人方签字、法人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提交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整合跨境电商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库比客的股权,库比客不再纳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关于宁波库比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与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56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 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截至目前,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4%。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90%、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跌幅为3.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发布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2024-052)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 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2、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4%。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90%、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跌幅为3.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乐平市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投资本项目,中标投资总金额35,955.03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存在项目收费压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其他联合体成员: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乐平市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030276C1)中标单位。项目招标总投资35,955.03万元,项目为特许经营(BOT)模式。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6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乐平市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公司同意投资乐平市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范围为乐平市城区北内河流域,北起大连路,南至迎宾路;东起乐德铁路-洎阳路,西至洪岩路-公园路,面积约7.5平方公里。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一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6000立方米/日;2)新建雨污水管网约23.5公里;3)市政管网清淤修复;4)设置截留井395座;5)排口改造2352处;6)新建泵站2座;7)北内河沿线排水单元改造工程、内源治理工程、引水活化工程和智慧水务平台工程等。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获得合理收益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

2.特许经营期:40年,含2年建设期

3.运作模式:采用BOT模式

4.投资金额:35,955.03万元,最终以政府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5.项目付费: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乐平市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保障江西省乐平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实现国家政策所倡导的污水“厂网一体化”。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实施本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预测,在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税后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将大于5%。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政府普遍存在按期付费压力。

防范措施:严控建设成本、严管施工质量,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有关的服务水平;同时将项目付费规范纳入财政预算,协议设定相关条款,保障付费受外部因素的干扰以及违约等情形发生时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好多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0亿元人民币,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认缴出资2.04亿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现代牧业出具的《关于不再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告知函》,经现代牧业审慎评估与多番内部研讨,综合考虑当下市场动态、现代牧业战略布局调整以及资源配置等多方面因素,现代牧业决定不再推进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取得实质进展,鉴于现代牧业决定不再推进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计划,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因此而终止。因合资公司未最终设立,公司亦未对合资公司实际出资,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主要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意见,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名姚建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结合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建议酬金方案为: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本公司招标采购工作制度体系,强化本公司对所属企业招标采购工作的统筹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定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召集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姚建成先生个人简历

姚建成先生,45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资产经营部员工,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经营开发部经理及经营投资部经理,四川交投蜀江投资公司总经理,四川交投新能源公司党总支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姚建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中,提案1已经本公司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2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YPERLINK "http://www.cygs.com" 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关于2025年度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登记,请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睿

联系电话:028-85527510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